证券代码: 872226 证券简称: 弘达电气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4月15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李晓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4 年度,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

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- 1.议案内容:

详见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大连弘 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
此外,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 监事的职责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》。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